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運動績優生 招生簡章

※簡章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作業.....	1
肆、上網列印准考證.....	4
伍、術科考試.....	4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4
柒、公告錄取名單.....	5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5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繳驗證件.....	5
拾、其他注意事項.....	6
拾壹、招生學系、招生名額、檢定科目及標準.....	7
拾貳、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	8
拾參、術科運動項目測驗方法.....	9

附件

附件一：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19
附件二：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	22
附件三：足球項目成績轉換表.....	26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7
附錄二：術科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30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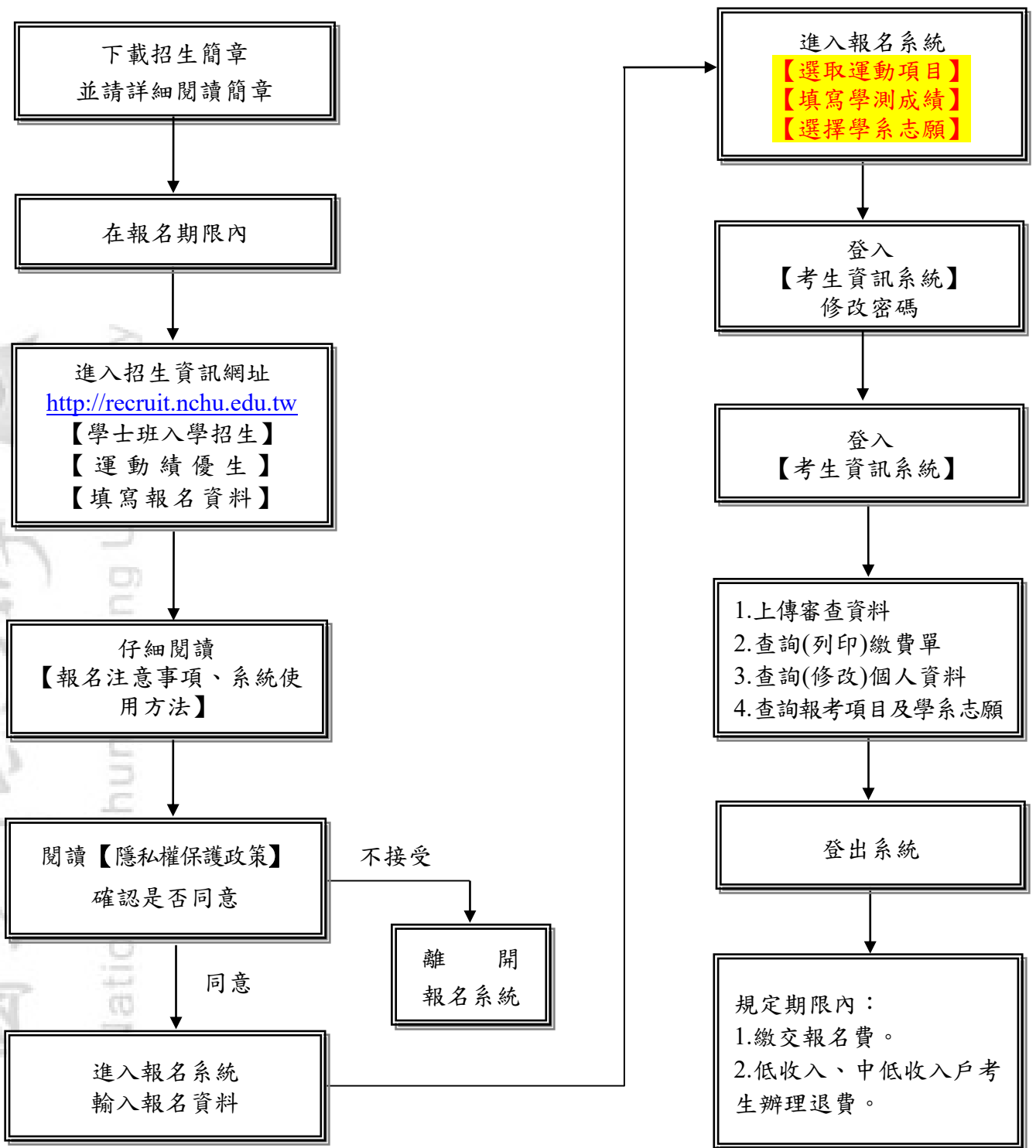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1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2
附表三：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33
附表四：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34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位置圖.....	封底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考 生 網 路 報 名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9:00 ~ 3 月 5 日(星期四) 17:00。 ※考生應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
繳 費 期 限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9:00 ~ 3 月 5 日(星期四)。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3 月 5 日 15:30； 2.ATM 轉帳繳費時間至 3 月 5 日 23:59。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9:00 起 (同招生資訊網址)。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術 科 考 試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於規定時間內 (排球於 12:30~13:00，其他項目於 8:00~8:30) ，準時至本校體育館正門口辦理報到手續。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入 學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 9：00 ~ 16：30。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
錄 取 生 放 棄 入 學 資 格 申 請 截 止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前。
重 要 網 址 暨 聯 絡 電 話	1.重要網址： (1)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nchu.edu.tw (2)體育室網址： http://pe.nchu.edu.tw/ (3)註冊組網址： http://oaa.nchu.edu.tw/zh-tw/rs 2.聯絡電話： (1)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有關報名、報考資格及其他問題) (2)體育室：04-22840230#213(有關術科考試等問題) (3)註冊組：04-22840212(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選取運動項目、填寫學測成績及選擇學系志願順序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更改密碼後，重新登入資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並列印繳費單。
- 二、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本考試以運動項目為聯招群或單招，考生僅得報考一種運動項目，並於該項目內之招生學系，如為聯招群至多擇定3個志願學系。如某運動項目內招生學系不足3個，以實際招生學系數為限。於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志願學系、志願序。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其他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貳、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附錄一](#))。
- 二、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成績符合招生學系規定之檢定標準(詳參本[簡章第拾壹項](#))。

三、符合下列各項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限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並獲前八名，或甲組聯賽並獲前八名，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需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

備註：第四項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辦公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洽詢本校體育室教學組(04-22840230 轉 213)先行確認，或洽詢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錄取生繳驗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本考試以運動項目為聯招群或單招群，考生限報考一種運動項目。報考聯招群考生，得於聯招群內之招生學系，至多擇定3個志願學系。如某運動項目內招生學系不足3個，以實際招生學系數為限。

4.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志願學系、志願序。

5.考生所選取志願未達該學系學測科目檢定標準，系統於分發時將主動刪除，考生不得異議。學測成績雖達某學系學測科目檢定標準，但考生未選填該學系為志願學系，該學系不納入分發。

6.考生網路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09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避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7.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造字回覆表規定辦理。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上傳方式：登入「考生資訊系統」→點選右上方「快速連結」→選擇「資料查詢及列印」→上傳「審查資料」。

(三)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應依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不受理其他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5MB為限，上傳檔案務必確認可開啟，**勿以密碼保護**，若因此無法開啟將影響審查成績。

應上傳資料項目：

1.學歷證明文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畢業證書影本。

(2)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學生證影本。

2.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3.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考生應上傳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一項以上之證明。考生如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高中體育班者，請填寫[附表三](#)或[附表四](#)後再上傳。

4.運動成就評估證明文件：報考羽球、硬網、桌球、排球、籃球項目之考生，請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始得作為評分之依據(參考本簡章第拾參項各運動項目)。

(五)上傳的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舊資料。報名期限截止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

(二)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考生資訊系統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繳費方式有：

1.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跨行轉帳繳款：

A.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1800】→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1800】→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款(免收手續費)。

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

<https://www.firstbank.com.tw/servlet/fbweb/ServiceLocation>。

(四)繳費注意事項：

1.繳費查詢：利用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考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請考生繳交報名費後，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23:59 截止。

2.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4.考生於繳費期限內，在操作自動提款機(ATM)過程中，如發生銀行作業錯誤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5.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得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退費。

- 6.每 1 筆報名資料產生 1 張繳費單(於考生資訊系統列印)，並對應 1 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7.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上傳審查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8.「已繳交報名費」經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依簡章附表二辦理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之考生，其志願學系經審查均為無效志願者，比照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肆、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開放准考證列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通過資格審核考生應自行上網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二、報考資格審查是以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通過者方可列印准考證。

伍、術科考試：

- 一、報到及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拾貳、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
- 二、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或護照正本)，依規定時間親自到場辦理報到並參加運動項目術科考試，否則以缺考論。缺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違者經勸導後再犯，扣除該術科考試分項成績 5 分。其他違規之處理辦法，請參見附錄二術科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四、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時，請自行攜帶個人裝備，考試用球由本校提供。
- 五、考場除考生及試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 六、若考試當天遇天候不佳無法進行測驗時，將依規劃備案辦理；備案內容於考試前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報考資格檢定項目，不列入總成績採計。考生之學測成績，未達考生所選取之志願學系檢定標準者，該志願學系視為無效志願，考生不得異議。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雖達該學系檢定科目標準，但未選填該志願學系，亦不予分發。
- (二)各運動術科考試分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運動術科考試分項權重詳見【拾參、術科運動項目測驗辦法】，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項目原始成績後再行加權計分核算總成績。

二、錄取原則：

- (一)缺考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在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運動項目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運動項目如有一個學系以上參與招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報名時考生選填之志願學系順序進行分發並擇優錄取。
- (四)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考生未選填之志願學系不予分發。
- (五)錄取生於某志願學系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學系通知遞補，應先放棄原報到學系資格後，始能辦理報到作業。
- (六)本考試各運動項目內不同學系之招生名額互不流用，如有招生缺額，缺額流回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 (二)本校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考生資訊系統列印。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附成績單影本(或至考生資訊系統列印「成績單」)，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繳驗證件：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地點(詳情參閱「重要日程表」)，攜帶國民身分證、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符合簡章第貳項規定之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等正本及影本，來校辦理驗證手續，驗畢後只收影本，正本歸還，當天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若已無備取生遞補，缺額流用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 二、錄取生應完成上述繳驗證件手續外，仍須於規定時間內(約 109 年 8 月下旬~9 月上旬)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報到相關資料。屆時如未收到，請上「[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學士班](#)」下載，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若錄取生同時參加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之新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四、放棄聲明截止日期為109年5月22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後，以限時掛號寄回(或送回)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考生所繳驗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病等不宜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四、錄取生須於入學後前三年連續六個學期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活動與比賽或協助推展系上體育活動(需經教練同意)，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五、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六、本校訂有「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體育獎學金頒授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符合辦法資格者可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拾壹、招生學系、招生名額、檢定科目及標準：

運動項目	名額	指定項目科系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科目及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游泳-男	1	森林學系林學組	--	均標	均標	--	均標
游泳-女	1	昆蟲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羽球-男	1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羽球-男	1	電機工程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羽球-女	1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前標	均標	--	均標
羽球-女	1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硬網-男	1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硬網-女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硬網-女	1	生命科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	前標
桌球-男	1	水土保持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桌球-男	1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	均標	均標	--	均標
桌球-男	1	獸醫學系	均標	前標	前標	--	前標
桌球-女	1	法律學系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桌球-女	1	動物科學系	--	均標	--	均標	均標
排球-男	1	環境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	均標
排球-男	1	土壤環境科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排球-男	1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排球-女	1	應用經濟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	--
排球-女	1	水土保持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排球-女	1	法律學系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籃球-男	1	土壤環境科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籃球-男	1	環境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	均標
籃球-女	1	應用經濟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	--
籃球-女	1	企業管理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	--
田徑-男	1	電機工程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田徑-男	1	土木工程學系	--	均標	前標	--	前標
田徑-女	1	農藝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田徑-女	1	行銷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	--
足球-男	1	土木工程學系	--	均標	前標	--	前標
足球-男	1	昆蟲學系	--	均標	均標	--	均標
足球-男	1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	均標	均標	--	均標

※「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級分以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拾貳、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

一、報到地點：本校體育館正門口。

二、體育室連絡電話：04-22840230#213。

三、術科測驗地點：

運動項目	術科測驗地點	報到日期、時間	備註
籃球	本校體育館 B1 籃排球場	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時間：8:00 至 8:30	◎考試地點如有變動，將於考前公告於 招生資訊網址 。 ◎考生請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準時應考，逾時以棄權論，不予補考。
網球	本校室外網球場		
羽球	本校體育館 2 樓羽球場		
桌球	本校體育館 B1 桌球室		
游泳	本校游泳池		
田徑	本校田徑場		
足球	本校田徑場		
排球	本校體育館 B1 籃排球場	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時間：12:30 至 13:00	

拾參、術科運動項目測驗方法

項目一：游泳(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一、評分標準：依下列給分量表給分 (請參閱附件一) 。 二、低於等級 60 分以下，不予計分。 三、測驗方式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游泳規則。 四、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	30%
自選項目(自選一項)	10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蝶式		50%
技術評量	考試委員依動作正確、技術應用、心理素質及未來發展等評分		20%
備註	■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 ■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 ■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自選項目 2.指定項目。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		

項目二：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head><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head><tbody><tr><td>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td><td>96~100</td></tr><tr><td>曾參加世青錦標賽、亞青運、亞青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取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資格</td><td>91~95</td></tr><tr><td>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前8名、全中運前8名、全國高中盃前4名之個人成績</td><td>86~90</td></tr><tr><td>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8名</td><td>81~85</td></tr><tr><td>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4名</td><td>76~80</td></tr><tr><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66~75</td></tr><tr><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td></tr></tbody></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	96~100	曾參加世青錦標賽、亞青運、亞青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取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資格	91~95	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前8名、全中運前8名、全國高中盃前4名之個人成績	86~90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8名	81~85	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4名	76~8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6~75	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		20%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	96~100																		
曾參加世青錦標賽、亞青運、亞青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取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資格	91~95																		
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前8名、全中運前8名、全國高中盃前4名之個人成績	86~90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8名	81~85																		
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4名	76~8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6~75																		
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																			
比賽測驗	1.比賽制度依據考生報到人數安排賽制，以運動成就較高者為種子，當天進行現場抽籤，分組單打比賽，考試委員依現場排名評定分數。 2.預賽採分組循環，預、決賽每場比賽分數另訂之，採世界羽聯(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公布之最新規則。	1.動作流暢、攻守表現。 2.運動精神及潛力。	80%																
備註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網路上傳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項目三：硬網(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head><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head><tbody><tr><td>曾參加四大公開賽、奧運、台維斯杯、聯邦杯、亞運、東亞運、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td><td>96~100</td></tr><tr><td>曾參加四大公開賽青少年組、世青杯、亞洲盃青少年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曾列入全國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td><td>91~95</td></tr><tr><td>曾參加全國排名賽或取得全中運前8名之個人成績、或曾列入全國青少年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td><td>86~90</td></tr><tr><td>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8名</td><td>81~85</td></tr><tr><td>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4名</td><td>76~80</td></tr><tr><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66~75</td></tr><tr><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網球成就為限</td></tr></tbody></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四大公開賽、奧運、台維斯杯、聯邦杯、亞運、東亞運、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	96~100	曾參加四大公開賽青少年組、世青杯、亞洲盃青少年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曾列入全國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	91~95	曾參加全國排名賽或取得全中運前8名之個人成績、或曾列入全國青少年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	86~90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8名	81~85	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4名	76~8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6~75	註：以高中(職)網球成就為限		20%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四大公開賽、奧運、台維斯杯、聯邦杯、亞運、東亞運、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	96~100																		
曾參加四大公開賽青少年組、世青杯、亞洲盃青少年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曾列入全國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	91~95																		
曾參加全國排名賽或取得全中運前8名之個人成績、或曾列入全國青少年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	86~90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8名	81~85																		
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4名	76~8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6~75																		
註：以高中(職)網球成就為限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及賽制(註一)，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成績由術科小組評定。	80%																
備註	■賽程採單淘汰或分組循環，將以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證明文件，依參賽成績做為種子排序依據。 ■比賽測驗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規定及球員行為準則實行之。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網路上傳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硬網項目測驗之兩天備案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網站： http://recruit.nc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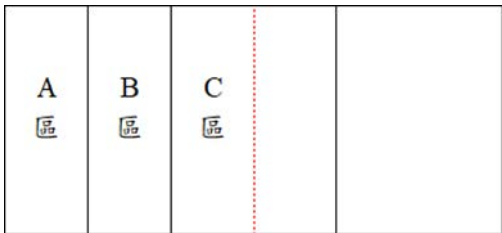
項目四：桌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r><td>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td><td>91~100</td></tr><tr><td>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td><td>86~90</td></tr><tr><td>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td><td>81~85</td></tr><tr><td>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80</td></tr><tr><td>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8名</td><td>76~79</td></tr><tr><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td><td>60~75</td></tr><tr><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td></tr></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	91~100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	86~90	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	81~85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8名	76~79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	60~75	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		20%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	91~100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	86~90																																										
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	81~85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8名	76~79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	60~75																																										
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																																											
比賽測驗	一、單打排名賽 1.比賽賽制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另訂之。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比賽抽籤方式為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成年國手、青少年國手、全中運前四名、少年國手等排序進行抽籤，其餘成績不列入考慮。	<table><tr><th>名次</th><th>分數</th><th>名次</th><th>分數</th></tr><tr><td>第一名</td><td>100</td><td>第九名</td><td>75</td></tr><tr><td>第二名</td><td>95</td><td>第十名</td><td>73</td></tr><tr><td>第三名</td><td>90</td><td>第十一名</td><td>71</td></tr><tr><td>第四名</td><td>85</td><td>第十二名</td><td>69</td></tr><tr><td>第五名</td><td>83</td><td></td><td></td></tr><tr><td>第六名</td><td>81</td><td></td><td></td></tr><tr><td>第七名</td><td>79</td><td></td><td></td></tr><tr><td>第八名</td><td>77</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第十三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td></tr></table>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九名	75	第二名	95	第十名	73	第三名	90	第十一名	71	第四名	85	第十二名	69	第五名	83			第六名	81			第七名	79			第八名	77			第十三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60%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九名	75																																								
第二名	95	第十名	73																																								
第三名	90	第十一名	71																																								
第四名	85	第十二名	69																																								
第五名	83																																										
第六名	81																																										
第七名	79																																										
第八名	77																																										
第十三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二、比賽表現 第十三名(含)以後者，比賽表現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委員依考生臨場比賽之基本動作、技術潛力及精神表現給分。	20%																																								
備註	■自備球拍及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網路上傳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報到人數不足2人時，由試務委員指派本校校隊對打。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 1.單打排名賽 2.比賽表現 3.運動成就評估。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不予分發。																																										

項目五、排球(男、女)1/2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請網路上傳高中階段(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本次考試報名截止前一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證明文件經就讀高中學校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註記「本證明文件與正本相符」字樣)，僅取一項賽事之最佳成績計分，不可累加計分，運動競賽成績得分如下表。	20%																																																																																												
	評量重點																																																																																													
	<table><tr><th>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種類)</th><th>比賽名次</th><th>得分</th><th>備註</th></tr><tr><td>一、中華代表隊</td><td>當選</td><td>100</td><td></td></tr><tr><td>二、中華青年代表隊</td><td>當選</td><td>100</td><td></td></tr><tr><td>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td><td>當選</td><td>100</td><td></td></tr><tr><td rowspan="8">四、全國排球聯賽</td><td>第 1~2 名</td><td>100</td><td rowspan="4">高中甲組</td></tr><tr><td>第 3~4 名</td><td>90</td></tr><tr><td>第 5~6 名</td><td>80</td></tr><tr><td>第 7~8 名</td><td>60</td></tr><tr><td>第 1~2 名</td><td>80</td><td rowspan="4">高中乙組</td></tr><tr><td>第 3~4 名</td><td>70</td></tr><tr><td>第 5~6 名</td><td>60</td></tr><tr><td>第 7~8 名</td><td>40</td></tr><tr><td>地區冠軍</td><td>20</td><td></td></tr><tr><td rowspan="4">五、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td><td>第 1~2 名</td><td>100</td><td rowspan="4">高中組</td></tr><tr><td>第 3~4 名</td><td>90</td></tr><tr><td>第 5~6 名</td><td>80</td></tr><tr><td>第 7~8 名</td><td>60</td></tr><tr><td rowspan="4">六、全國體委盃錦標賽</td><td>第 1~2 名</td><td>100</td><td rowspan="4">僅能以校為單位</td></tr><tr><td>第 3~4 名</td><td>90</td></tr><tr><td>第 5~6 名</td><td>80</td></tr><tr><td>第 7~8 名</td><td>60</td></tr><tr><td rowspan="9">七、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成績</td><td>第 1~2 名</td><td>100</td><td rowspan="4">高中甲組</td></tr><tr><td>第 3~4 名</td><td>90</td></tr><tr><td>第 5~6 名</td><td>60</td></tr><tr><td>第 7~8 名</td><td>40</td></tr><tr><td>參賽</td><td>30</td><td rowspan="5">高中乙組</td></tr><tr><td>第 1~2 名</td><td>70</td></tr><tr><td>第 3~4 名</td><td>60</td></tr><tr><td>第 5~6 名</td><td>50</td></tr><tr><td>第 7~8 名</td><td>40</td></tr><tr><td>參賽</td><td>20</td><td></td></tr><tr><td rowspan="5">八、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主辦之盃賽</td><td>第 1~2 名</td><td>60</td><td rowspan="5">不以學校者，檢附參賽秩序冊</td></tr><tr><td>第 3~4 名</td><td>50</td></tr><tr><td>第 5~6 名</td><td>40</td></tr><tr><td>第 7~8 名</td><td>30</td></tr><tr><td>參賽</td><td>10</td></tr></table>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備註	一、中華代表隊	當選	100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	當選	100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當選	100		四、全國排球聯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第 1~2 名	80	高中乙組	第 3~4 名	7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地區冠軍	20		五、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六、全國體委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僅能以校為單位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七、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成績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參賽	30	高中乙組	第 1~2 名	70	第 3~4 名	60	第 5~6 名	50	第 7~8 名	40	參賽	20		八、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主辦之盃賽	第 1~2 名	60	不以學校者，檢附參賽秩序冊	第 3~4 名	50	第 5~6 名	40	第 7~8 名	30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備註																																																																																											
一、中華代表隊	當選	100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	當選	100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當選	100																																																																																												
四、全國排球聯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第 1~2 名	80	高中乙組																																																																																											
	第 3~4 名	7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地區冠軍	20																																																																																													
五、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六、全國體委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僅能以校為單位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七、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成績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參賽	30	高中乙組																																																																																											
	第 1~2 名	70																																																																																												
	第 3~4 名	60																																																																																												
	第 5~6 名	50																																																																																												
	第 7~8 名	40																																																																																												
參賽	20																																																																																													
八、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主辦之盃賽	第 1~2 名	60	不以學校者，檢附參賽秩序冊																																																																																											
	第 3~4 名	50																																																																																												
	第 5~6 名	40																																																																																												
	第 7~8 名	30																																																																																												
	參賽	10																																																																																												

項目五、排球(男、女)2/2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一	發球測驗 1.考試方式及場地(如附圖),每人發球10顆。 2.發球進指定區域,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 A區-3球,每球10-12分 B區-3球,每球7-9分 C區-3球,每球8-10分 3.考生自行指定區域發1球-10分 評分方式:含發球準確度、威力及穩定性。	 發球配置圖	20%
	二	接發球測驗 每人在1號位置及5號位置各接5顆接發球(自由球員),由服務員發球,接發球員(自由球員)在5號位置及1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中興大學隊員擔任),各接發5球。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20%
	三	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背後長攻,各五球(練1球,考試4球)。	1.接球的球質。 2.扣球時間與步法。 3.扣球的球質。	20%
	四	擊球測驗 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接球給舉球員舉出快攻、時間差、長攻及背後長功各五球(攻擊手由中興大學隊員擔任)。	1.舉球的姿勢。 2.舉球的準確性、穩定性。	20%
	五	接扣球測驗 由服務員扣球給自由球員,自由球員守斜線位置,準備接二號、四號位之扣球與虛攻球,各接5顆。	1.接球落點與位置判斷。 2.接球穩定性 3.接球之球質。	20%
	六	比賽測驗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N隊,以一名舉球員、兩名攻擊手與一名自由球員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中興大學隊員遞補。	1.實戰之攻守表現。 2.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備註		■攻擊手評量項目為一、三、六;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四、六;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二、五、六。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網路上傳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比賽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不予分發。		

項目六：籃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r><th colspan="2">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r><td colspan="2">曾獲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前 8 名</td><td>92-100</td></tr><tr><td colspan="2">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 9-16 名</td><td>91</td></tr><tr><td colspan="2">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前 8 名</td><td>83-90</td></tr><tr><td colspan="2">曾參加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級資格賽</td><td>86</td></tr><tr><td colspan="2">曾參加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td><td>82</td></tr><tr><td colspan="2">曾入選高中(職)籃球社團</td><td>70</td></tr></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曾獲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前 8 名		92-100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 9-16 名		91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前 8 名		83-90	曾參加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級資格賽		86	曾參加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		82	曾入選高中(職)籃球社團		70	20%																	
運動成就		得分																																							
曾獲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前 8 名		92-100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 9-16 名		91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前 8 名		83-90																																							
曾參加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級資格賽		86																																							
曾參加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		82																																							
曾入選高中(職)籃球社團		70																																							
三點運球上籃	1.三定點位置: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 2.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上籃，左邊需左手上籃，中間位置左右手皆可，球不進需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 3.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	<table><tr><th colspan="2">次數</th><th rowspan="2">得分</th></tr><tr><th>男</th><th>女</th></tr><tr><td>14 以上</td><td>12 以上</td><td>100</td></tr><tr><td>13</td><td>11</td><td>95</td></tr><tr><td>12</td><td>10</td><td>90</td></tr><tr><td>11</td><td>9</td><td>85</td></tr><tr><td>10</td><td>8</td><td>80</td></tr><tr><td>9</td><td>7</td><td>75</td></tr><tr><td>8</td><td>6</td><td>70</td></tr><tr><td>7</td><td>5</td><td>65</td></tr><tr><td>6</td><td>4</td><td>60</td></tr><tr><td>5</td><td>3</td><td>55</td></tr><tr><td>4</td><td>2</td><td>50</td></tr></table>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次數		得分	男	女	14 以上	12 以上	100	13	11	95	12	10	90	11	9	85	10	8	80	9	7	75	8	6	70	7	5	65	6	4	60	5	3	55	4	2	50	20%
次數		得分																																							
男	女																																								
14 以上	12 以上	100																																							
13	11	95																																							
12	10	90																																							
11	9	85																																							
10	8	80																																							
9	7	75																																							
8	6	70																																							
7	5	65																																							
6	4	60																																							
5	3	55																																							
4	2	50																																							
比賽測驗	1.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序，五人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主考委員有權現場調整順序)。 2.防守方式以盯人為主。 3.比賽時間 10 分鐘。	1.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3.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4.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5.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身體素質。	60%																																						
備註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網路上傳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3.三點運球上籃。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項目七：田徑(男)1/2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立定跳遠	立定跳遠		測驗三次，僅做為總成績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依據，故主試委員將視現場考試情形進行測驗。	0%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	短距離	400 公尺跑步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二	100%
	標槍	擲遠		100%
備註	■自備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立定跳遠取最佳成績做為名次參酌排序依據，若最佳成績相同則取次佳成績，依此類推。 ■自選短距離項目：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所有手動計時成績以內插法計算並採計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自選標槍項目：依田徑規則，投擲六次，取最佳成績。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以立定跳遠成績為依據(參考依序為最優成績，其次為次優成績，依此類推)。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 ■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由該項目召集人視情況裁決是否延時進行測驗。			

項目七：田徑(女)2/2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立定跳遠	立定跳遠	測驗三次，僅做為總成績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依據，故主試委員將視現場考試情形進行測驗。	0%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	徑賽： 100公尺(100m)、100公尺跨欄(100mH)、200公尺(200m)、400公尺(400m)、400公尺跨欄(400mH)、800公尺(800m)、1500公尺(1500m)、3000公尺障礙跑(3000mSC)、5000公尺(5000m) 田賽： 跳高(HJ)、跳遠(LJ)、三級跳遠(TJ)、鉛球(SP)、鐵餅(DT)、鏈球(HT)、標槍(JT)	成績轉換表請 參閱附件二	100%
備註	■自備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立定跳遠取最佳成績做為名次參酌排序依據，若最佳成績相同則取次佳成績，依此類推。 ■自選徑賽離項目：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所有手動計時成績以內插法計算並採計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自選田賽項目：依田徑規則，投擲/試跳6次，取最佳成績。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以立定跳遠成績為依據(參考依序為最優成績，其次為次優成績，依此類推)。 ■測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由該項目召集人視情況裁決是否延時進行測驗。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60分，不予分發。		

項目八：足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一般球員	1.射門能力：18 碼區域傳接球後左右腳射門。 2.挑球能力：10 公尺直線挑球來回。	1.球感韻律性。 2.準確性。 3.穩定性。 4.技巧性。 5.射門力量強度、角度。	30%
	守門員	1.撲球能力：觸及球門柱後撲接球。 2.手持踢遠能力：手持球後朝攻擊方向踢遠。		
體能測驗	1600 公尺。		心肺耐力。	20%
比賽測驗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前鋒 2 名，中場 4 名，後衛 4 名，守門員 1 名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分組對抗時間為 15 分鐘(不休息)。 3.人數不足時，以中興大學球員遞補。 4.採 11 人制，如人數不足時，將依考生報名人數進行分組對抗(7 人制、5 人制、2 對 2 或 3 對 3)。		1.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進攻表現包含傳控球品質、觀察移動、跑位時機、射門觀念、支援組織能力等整體表現。 3.防守表現包含攔截、剷球、安全球解圍處理、協防補位、盯人壓迫等防禦觀念。 4.無謂的失誤、攻守轉換的靈活、隨意的犯規等為評量扣分重點。 5.各位置之特質、鬥志、團隊精神、未來潛力。	50%
備註	■體能測驗之成績轉換表請 參閱附件三 。 ■須自備運動服裝與球鞋參加測驗。 ■報到人數不足 10 人，由考試委員指派本校校隊對打。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技術評量 3.體能測驗-1600 公尺。 ■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成績 70 分，不予分發。 ■測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由該項目召集人視情況裁決是否延時進行測驗。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和式

200m 混合式 (男)	成績	200m 混合式 (女)	200m 混合式 (男)	成績	200m 混合式 (女)
≤02:05.00	100	≤02:18.90	≤02:36.40	79	≤02:49.35
≤02:06.50	99	≤02:20.35	≤02:37.89	78	≤02:50.80
≤02:07.99	98	≤02:21.80	≤02:39.39	77	≤02:52.25
≤02:09.49	97	≤02:23.25	≤02:40.88	76	≤02:53.70
≤02:10.98	96	≤02:24.70	≤02:42.38	75	≤02:55.15
≤02:12.48	95	≤02:26.15	≤02:43.87	74	≤02:56.60
≤02:13.97	94	≤02:27.60	≤02:45.37	73	≤02:58.05
≤02:15.47	93	≤02:29.05	≤02:46.86	72	≤02:59.50
≤02:16.96	92	≤02:30.50	≤02:48.36	71	≤03:00.95
≤02:18.46	91	≤02:31.95	≤02:49.85	70	≤03:02.40
≤02:19.95	90	≤02:33.40	≤02:51.35	69	≤03:03.85
≤02:21.45	89	≤02:34.85	≤02:52.84	68	≤03:05.30
≤02:22.94	88	≤02:36.30	≤02:54.34	67	≤03:06.75
≤02:24.44	87	≤02:37.75	≤02:55.83	66	≤03:08.20
≤02:25.93	86	≤02:39.20	≤02:57.33	65	≤03:09.65
≤02:27.43	85	≤02:40.65	≤02:58.82	64	≤03:11.10
≤02:28.92	84	≤02:42.10	≤03:00.32	63	≤03:12.55
≤02:30.42	83	≤02:43.55	≤03:01.81	62	≤03:14.00
≤02:31.91	82	≤02:45.00	≤03:03.31	61	≤03:15.45
≤02:33.41	81	≤02:46.45	≤03:04.80	60	≤03:16.90
≤02:34.90	80	≤02:47.9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男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成績	100m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100	≤50.40	≤01:03.70	≤00:56.80	≤00:54.60	79	≤54.29	≤01:10.63	≤01:05.32	≤00:59.12
99	≤50.59	≤01:04.03	≤00:57.20	≤00:54.82	78	≤54.47	≤01:10.96	≤01:05.71	≤00:59.33
98	≤50.77	≤01:04.36	≤00:57.59	≤00:55.03	77	≤54.66	≤01:11.29	≤01:06.10	≤00:59.55
97	≤50.96	≤01:04.69	≤00:57.99	≤00:55.25	76	≤54.84	≤01:11.62	≤01:06.50	≤00:59.76
96	≤51.14	≤01:05.02	≤00:58.38	≤00:55.46	75	≤55.03	≤01:11.95	≤01:06.89	≤00:59.98
95	≤51.33	≤01:05.35	≤00:58.78	≤00:55.68	74	≤55.21	≤01:12.28	≤01:07.29	≤01:00.19
94	≤51.51	≤01:05.68	≤00:59.17	≤00:55.89	73	≤55.40	≤01:12.61	≤01:07.68	≤01:00.41
93	≤51.70	≤01:06.01	≤00:59.57	≤00:56.11	72	≤55.58	≤01:12.94	≤01:08.08	≤01:00.62
92	≤51.88	≤01:06.34	≤00:59.96	≤00:56.32	71	≤55.77	≤01:13.27	≤01:08.47	≤01:00.84
91	≤52.07	≤01:06.67	≤01:00.36	≤00:56.54	70	≤55.95	≤01:13.60	≤01:08.87	≤01:01.05
90	≤52.25	≤01:07.00	≤01:00.75	≤00:56.75	69	≤56.14	≤01:13.93	≤01:09.26	≤01:01.27
89	≤52.44	≤01:07.33	≤01:01.15	≤00:56.97	68	≤56.32	≤01:14.26	≤01:09.66	≤01:01.48
88	≤52.62	≤01:07.66	≤01:01.54	≤00:57.18	67	≤56.51	≤01:14.59	≤01:10.05	≤01:01.70
87	≤52.81	≤01:07.99	≤01:01.94	≤00:57.40	66	≤56.69	≤01:14.92	≤01:10.45	≤01:01.91
86	≤52.99	≤01:08.32	≤01:02.33	≤00:57.61	65	≤56.88	≤01:15.25	≤01:10.84	≤01:02.13
85	≤53.18	≤01:08.65	≤01:02.73	≤00:57.83	64	≤57.06	≤01:15.58	≤01:11.24	≤01:02.34
84	≤53.36	≤01:08.98	≤01:03.12	≤00:58.04	63	≤57.25	≤01:15.91	≤01:11.63	≤01:02.56
83	≤53.55	≤01:09.31	≤01:03.52	≤00:58.26	62	≤57.43	≤01:16.24	≤01:12.03	≤01:02.77
82	≤53.73	≤01:09.64	≤01:03.91	≤00:58.47	61	≤57.62	≤01:16.57	≤01:12.42	≤01:02.99
81	≤53.92	≤01:09.97	≤01:04.31	≤00:58.69	60	≤57.80	≤01:16.90	≤01:12.82	≤01:03.20
80	≤54.10	≤01:10.30	≤01:04.92	≤00:58.9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女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自由式	100m蛙式	100m仰式	100m蝶式	成績	100m自由式	100m蛙式	100m仰式	100m蝶式
100	≤00:56.70	≤01:12.30	≤01:05.30	≤01:01.30	79	≤01:04.89	≤01:23.96	≤01:15.27	≤01:11.17
99	≤00:57.09	≤01:12.86	≤01:05.77	≤01:01.77	78	≤01:05.28	≤01:24.51	≤01:15.75	≤01:11.64
98	≤00:57.48	≤01:13.41	≤01:06.25	≤01:02.24	77	≤01:05.67	≤01:25.07	≤01:16.22	≤01:12.11
97	≤00:57.87	≤01:13.97	≤01:06.72	≤01:02.71	76	≤01:06.06	≤01:25.62	≤01:16.70	≤01:12.58
96	≤00:58.26	≤01:14.52	≤01:07.20	≤01:03.18	75	≤01:06.45	≤01:26.18	≤01:17.17	≤01:13.05
95	≤00:58.65	≤01:15.08	≤01:07.67	≤01:03.65	74	≤01:06.84	≤01:26.73	≤01:17.65	≤01:13.52
94	≤00:59.04	≤01:15.63	≤01:08.15	≤01:04.12	73	≤01:07.23	≤01:27.29	≤01:18.12	≤01:13.99
93	≤00:59.43	≤01:16.19	≤01:08.62	≤01:04.59	72	≤01:07.62	≤01:27.84	≤01:18.60	≤01:14.46
92	≤00:59.82	≤01:16.74	≤01:09.10	≤01:05.06	71	≤01:08.01	≤01:28.40	≤01:19.07	≤01:14.93
91	≤01:00.21	≤01:17.30	≤01:09.57	≤01:05.53	70	≤01:08.40	≤01:28.95	≤01:19.55	≤01:15.40
90	≤01:00.60	≤01:17.85	≤01:10.05	≤01:06.00	69	≤01:08.79	≤01:29.51	≤01:20.02	≤01:15.87
89	≤01:00.99	≤01:18.41	≤01:10.52	≤01:06.47	68	≤01:09.18	≤01:30.06	≤01:20.50	≤01:16.34
88	≤01:01.38	≤01:18.96	≤01:11.00	≤01:06.94	67	≤01:09.57	≤01:30.62	≤01:20.97	≤01:16.81
87	≤01:01.77	≤01:19.52	≤01:11.47	≤01:07.41	66	≤01:09.96	≤01:31.17	≤01:21.45	≤01:17.28
86	≤01:02.16	≤01:20.07	≤01:11.95	≤01:07.88	65	≤01:10.35	≤01:31.73	≤01:21.92	≤01:17.75
85	≤01:02.55	≤01:20.63	≤01:12.42	≤01:08.35	64	≤01:10.74	≤01:32.28	≤01:22.40	≤01:18.22
84	≤01:02.94	≤01:21.18	≤01:12.90	≤01:08.82	63	≤01:11.13	≤01:32.84	≤01:22.87	≤01:18.69
83	≤01:03.33	≤01:21.74	≤01:13.37	≤01:09.29	62	≤01:11.52	≤01:33.39	≤01:23.35	≤01:19.16
82	≤01:03.72	≤01:22.29	≤01:13.85	≤01:09.76	61	≤01:11.91	≤01:33.95	≤01:23.82	≤01:19.63
81	≤01:04.11	≤01:22.85	≤01:14.32	≤01:10.23	60	≤01:12.30	≤01:34.50	≤01:24.30	≤01:20.10
80	≤01:04.50	≤01:23.40	≤01:14.80	≤01:10.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短距離

男子 400公尺測驗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51.5 秒	60 分	49.4 秒	81 分
51.4 秒	61 分	49.3 秒	82 分
51.3 秒	62 分	49.2 秒	83 分
51.2 秒	63 分	49.1 秒	84 分
51.1 秒	64 分	49.0 秒	85 分
51.0 秒	65 分	48.9 秒	86 分
50.9 秒	66 分	48.8 秒	87 分
50.8 秒	67 分	48.7 秒	88 分
50.7 秒	68 分	48.6 秒	89 分
50.6 秒	69 分	48.5 秒	90 分
50.5 秒	70 分	48.4 秒	91 分
50.4 秒	71 分	48.3 秒	92 分
50.3 秒	72 分	48.2 秒	93 分
50.2 秒	73 分	48.1 秒	94 分
50.1 秒	74 分	48.0 秒	95 分
50.0 秒	75 分	47.9 秒	96 分
49.9 秒	76 分	47.8 秒	97 分
49.8 秒	77 分	47.7 秒	98 分
49.7 秒	78 分	47.6 秒	99 分
49.6 秒	79 分	47.5 秒	100 分
49.5 秒	80 分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依田徑規則，手按計時成績應判讀到 1/10秒。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標槍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55.0	60.0	60.6	74.0	66.2	88.0
55.4	61.0	61.0	75.0	66.6	89.0
55.8	62.0	61.4	76.0	67.0	90.0
56.2	63.0	61.8	77.0	67.4	91.0
56.6	64.0	62.2	78.0	67.8	92.0
57.0	65.0	62.6	79.0	68.2	93.0
57.4	66.0	63.0	80.0	68.6	94.0
57.8	67.0	63.4	81.0	69.0	95.0
58.2	68.0	63.8	82.0	69.4	96.0
58.6	69.0	64.2	83.0	69.8	97.0
59.0	70.0	64.6	84.0	70.2	98.0
59.4	71.0	65.0	85.0	70.6	99.0
59.8	72.0	65.4	86.0	71.0	100.0
60.2	73.0	65.8	8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標槍測量距離在 71.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71.0 公尺～55.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附件二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徑賽項目

配分	100m	100mH	200m	400m	400mH	800m	1500m	3000m SC	5000m
100	12.0	14.2	24.5	55.7	01:01.2	02:10.2	04:28.5	10:45.8	16:34.2
99	-	-	-	55.9	01:01.4	02:10.7	04:29.6	10:49.8	16:39.3
98	-	14.3	24.6	56.0	01:01.6	02:11.2	04:30.7	10:53.9	16:44.5
97	12.1	-	24.7	56.2	01:01.8	02:11.7	04:31.9	10:57.9	16:49.6
96	-	14.4	-	56.3	01:02.0	02:12.2	04:33.0	11:01.9	16:54.8
95	-	-	24.8	56.5	01:02.2	02:12.7	04:34.1	11:05.9	16:59.9
94	-	14.5	24.9	56.7	01:02.4	02:13.2	04:35.2	11:10.0	17:05.1
93	12.2	-	-	56.8	01:02.6	02:13.7	04:36.4	11:14.0	17:10.2
92	-	14.6	25.0	57.0	01:02.8	02:14.2	04:37.5	11:18.0	17:15.4
91	-	-	-	57.1	01:03.0	02:14.7	04:38.6	11:22.1	17:20.5
90	12.3	14.7	25.1	57.3	01:03.2	02:15.1	04:39.7	11:26.1	17:25.7
89	-	-	25.2	57.5	01:03.4	02:15.6	04:40.8	11:30.1	17:30.8
88	-	14.8	-	57.6	01:03.6	02:16.1	04:42.0	11:34.2	17:35.9
87	12.4	-	25.3	57.8	01:03.8	02:16.6	04:43.1	11:38.2	17:41.1
86	-	14.9	25.4	57.9	01:04.0	02:17.1	04:44.2	11:42.2	17:46.2
85	-	-	-	58.1	01:04.2	02:17.6	04:45.3	11:46.2	17:51.4
84	-	15.0	25.5	58.3	01:04.4	02:18.1	04:46.5	11:50.3	17:56.5
83	12.5	-	-	58.4	01:04.6	02:18.6	04:47.6	11:54.3	18:01.7
82	-	15.1	25.6	58.6	01:04.8	02:19.1	04:48.7	11:58.3	18:06.8
81	-	-	25.7	58.7	01:05.0	02:19.6	04:49.8	12:02.4	18:12.0
80	12.6	-	-	58.9	01:05.3	02:20.1	04:50.9	12:06.4	18:17.1
79	-	15.2	25.8	59.1	01:05.5	02:20.6	04:52.1	12:10.4	18:22.2
78	-	-	25.9	59.2	01:05.7	02:21.1	04:53.2	12:14.5	18:27.4
77	12.7	15.3	-	59.4	01:05.9	02:21.6	04:54.3	12:18.5	18:32.5
76	-	-	26.0	59.5	01:06.1	02:22.1	04:55.4	12:22.5	18:37.7
75	-	15.4	-	59.7	01:06.3	02:22.6	04:56.6	12:26.5	18:42.8
74	-	-	26.1	59.9	01:06.5	02:23.1	04:57.7	12:30.6	18:48.0
73	12.8	15.5	26.2	01:00.0	01:06.7	02:23.6	04:58.8	12:34.6	18:53.1
72	-	-	-	01:00.2	01:06.9	02:24.1	04:59.9	12:38.6	18:58.3
71	12.9	15.6	26.3	01:00.3	01:07.1	02:24.6	05:01.1	12:42.7	19:03.4
70	-	-	26.4	01:00.5	01:07.3	02:25.1	05:02.2	12:46.7	19:08.5
69	-	-	-	01:00.7	01:07.5	02:25.5	05:03.3	12:50.7	19:13.7
68	-	15.7	26.5	01:00.8	01:07.7	02:26.0	05:04.4	12:54.8	19:18.8
67	13.0	-	-	01:01.0	01:07.9	02:26.5	05:05.5	12:58.8	19:24.0
66	-	15.8	26.6	01:01.1	01:08.1	02:27.0	05:06.7	13:02.8	19:29.1
65	-	-	26.7	01:01.3	01:08.3	02:27.5	05:07.8	13:06.9	19:34.3
64	-	15.9	-	01:01.5	01:08.5	02:28.0	05:08.9	13:10.9	19:39.4
63	13.1	-	26.8	01:01.6	01:08.7	02:28.5	05:10.0	13:14.9	19:44.6
62	-	16.0	26.9	01:01.8	01:08.9	02:29.0	05:11.2	13:18.9	19:49.7
61	-	-	-	01:01.9	01:09.1	02:29.5	05:12.3	13:23.0	19:54.9
60	13.2	16.1	27.0	01:02.1	01:09.3	02:30.0	05:13.4	13:27.0	20:00.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附件二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

跳高(HJ)、跳遠(LJ)、三級跳遠(TJ)、鉛球(SP)、鐵餅(DT)、
鏈球(HT)、標槍(JT)

配分	HJ	LJ	TJ	SP	DT	HT	JT
100	1.80	5.50	12.10	13.20	43.50	51.60	45.17
99	-	5.49	12.08	13.16	43.29	51.36	44.99
98	1.79	5.48	12.05	13.12	43.08	51.12	44.81
97	1.78	5.47	12.03	13.07	42.86	50.88	44.63
96	1.77	5.46	12.00	13.03	42.65	50.64	44.45
95	-	5.45	11.98	12.99	42.44	50.40	44.27
94	1.76	5.44	11.95	12.95	42.23	50.16	44.09
93	1.75	5.43	11.93	12.90	42.01	49.92	43.92
92	1.74	5.42	11.90	12.86	41.80	49.68	43.74
91	-	5.41	11.88	12.82	41.59	49.44	43.56
90	1.73	5.40	11.85	12.78	41.38	49.20	43.38
89	1.72	5.39	11.83	12.73	41.16	48.96	43.20
88	1.71	5.38	11.80	12.69	40.95	48.72	43.02
87	-	5.37	11.78	12.65	40.74	48.48	42.84
86	1.70	5.36	11.75	12.61	40.53	48.24	42.66
85	1.69	5.35	11.73	12.56	40.31	48.00	42.48
84	1.68	5.34	11.70	12.52	40.10	47.76	42.30
83	-	5.33	11.68	12.48	39.89	47.52	42.12
82	1.67	5.32	11.65	12.44	39.68	47.28	41.94
81	1.66	5.31	11.63	12.39	39.46	47.04	41.76
80	1.65	5.30	11.60	12.35	39.25	46.80	41.59
79	1.64	5.29	11.58	12.31	39.04	46.56	41.41
78	1.64	5.28	11.55	12.27	38.83	46.32	41.23
77	1.63	5.27	11.53	12.22	38.61	46.08	41.05
76	1.62	5.26	11.50	12.18	38.40	45.84	40.87
75	-	5.25	11.48	12.14	38.19	45.60	40.69
74	1.61	5.24	11.45	12.10	37.98	45.36	40.51
73	1.60	5.23	11.43	12.05	37.76	45.12	40.33
72	1.59	5.22	11.40	12.01	37.55	44.88	40.15
71	-	5.21	11.38	11.97	37.34	44.64	39.97
70	1.58	5.20	11.35	11.93	37.13	44.40	39.79
69	1.57	5.19	11.33	11.88	36.91	44.16	39.61
68	1.56	5.18	11.30	11.84	36.70	43.92	39.43
67	-	5.17	11.28	11.80	36.49	43.68	39.25
66	1.55	5.16	11.25	11.76	36.28	43.44	39.08
65	1.54	5.15	11.23	11.71	36.06	43.20	38.90
64	1.53	5.14	11.20	11.67	35.85	42.96	38.72
63	-	5.13	11.18	11.63	35.64	42.72	38.54
62	1.52	5.12	11.15	11.59	35.43	42.48	38.36
61	1.51	5.11	11.13	11.54	35.21	42.24	38.18
60	1.50	5.10	11.10	11.50	35.00	42.00	38.0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足球項目成績轉換表

1600 公尺測驗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5:02	20.0	5:43	15.9	6:24	11.8	7:05	7.7	7:46	3.6
5:03	19.9	5:44	15.8	6:25	11.7	7:06	7.6	7:47	3.5
5:04	19.8	5:45	15.7	6:26	11.6	7:07	7.5	7:48	3.4
5:05	19.7	5:46	15.6	6:27	11.5	7:08	7.4	7:49	3.3
5:06	19.6	5:47	15.5	6:28	11.4	7:09	7.3	7:50	3.2
5:07	19.5	5:48	15.4	6:29	11.3	7:10	7.2	7:51	3.1
5:08	19.4	5:49	15.3	6:30	11.2	7:11	7.1	7:52	3.0
5:09	19.3	5:50	15.2	6:31	11.1	7:12	7.0	7:53	2.9
5:10	19.2	5:51	15.1	6:32	11.0	7:13	6.9	7:54	2.8
5:11	19.1	5:52	15.0	6:33	10.9	7:14	6.8	7:55	2.7
5:12	19.0	5:53	14.9	6:34	10.8	7:15	6.7	7:56	2.6
5:13	18.9	5:54	14.8	6:35	10.7	7:16	6.6	7:57	2.5
5:14	18.8	5:55	14.7	6:36	10.6	7:17	6.5	7:58	2.4
5:15	18.7	5:56	14.6	6:37	10.5	7:18	6.4	7:59	2.3
5:16	18.6	5:57	14.5	6:38	10.4	7:19	6.3	8:00	2.2
5:17	18.5	5:58	14.4	6:39	10.3	7:20	6.2		
5:18	18.4	5:59	14.3	6:40	10.2	7:21	6.1		
5:19	18.3	6:00	14.2	6:41	10.1	7:22	6.0		
5:20	18.2	6:01	14.1	6:42	10.0	7:23	5.9		
5:21	18.1	6:02	14.0	6:43	9.9	7:24	5.8		
5:22	18.0	6:03	13.9	6:44	9.8	7:25	5.7		
5:23	17.9	6:04	13.8	6:45	9.7	7:26	5.6		
5:24	17.8	6:05	13.7	6:46	9.6	7:27	5.5		
5:25	17.7	6:06	13.6	6:47	9.5	7:28	5.4		
5:26	17.6	6:07	13.5	6:48	9.4	7:29	5.3		
5:27	17.5	6:08	13.4	6:49	9.3	7:30	5.2		
5:28	17.4	6:09	13.3	6:50	9.2	7:31	5.1		
5:29	17.3	6:10	13.2	6:51	9.1	7:32	5.0		
5:30	17.2	6:11	13.1	6:52	9.0	7:33	4.9		
5:31	17.1	6:12	13.0	6:53	8.9	7:34	4.8		
5:32	17.0	6:13	12.9	6:54	8.8	7:35	4.7		
5:33	16.9	6:14	12.8	6:55	8.7	7:36	4.6		
5:34	16.8	6:15	12.7	6:56	8.6	7:37	4.5		
5:35	16.7	6:16	12.6	6:57	8.5	7:38	4.4		
5:36	16.6	6:17	12.5	6:58	8.4	7:39	4.3		
5:37	16.5	6:18	12.4	6:59	8.3	7:40	4.2		
5:38	16.4	6:19	12.3	7:00	8.2	7:41	4.1		
5:39	16.3	6:20	12.2	7:01	8.1	7:42	4.0		
5:40	16.2	6:21	12.1	7:02	8.0	7:43	3.9		
5:41	16.1	6:22	12.0	7:03	7.9	7:44	3.8		
5:42	16.0	6:23	11.9	7:04	7.8	7:45	3.7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術科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及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經勸導後再犯者扣減其該術科考試分項成績 2 分；屢勸不聽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分項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違者經勸導後再犯，扣除該術科考試分項成績 5 分。
- 第六條 所有考生應於報到時間親自完成報到手續，違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考試時，經評審委員點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第七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術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九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摘錄)

一、學士班：

單位：元

院別 項目	文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理學院、農業暨 自然資源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 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 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 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學士學位學程：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二、特殊實習費：

(一)語言實習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均需繳納，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二)電腦設備、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 300 元。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申請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運 動 項 目					
身 分 證 字 號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手機：			
繳 費 代 碼					
退 轉 帳 帳 費 號	銀 行	銀行：		帳號：	
	郵 局	分行：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局 號		帳 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如無考生資料，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9 年 3 月 3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09 年 4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代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日	運動項目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原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相關資料)。 ☐ 經招生暨資訊組通知為「資格不符」或「均為無效志願」。			
退轉 費帳 費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退費金額新台幣 1,6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4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全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報考運動項目 (請 勾 選)	☐ 游泳 ☐ 羽球 ☐ 硬網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田徑 ☐ 足球		
證 明 事 項 (請 勾 選)	茲證明學生_____ (請填姓名) 為本校_____學年度 _____ 運動代表隊選手 以上所列無誤，並推薦參與考試。 推薦教練：_____ (簽名) 證明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二、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全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運 動 項 目 (請 勾 選)	☐ 游泳 ☐ 羽球 ☐ 硬網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田徑 ☐ 足球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學生_____ (請填姓名) 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 *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證明學校校印：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術科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1.受理期限：109 年 3 月 30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考生資訊系統列印「成績單」)，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簡章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仁友客運52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前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高鐵臺中站，搭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號方法至本校。